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候选人王海龙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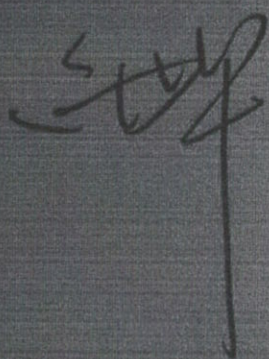
经查阅王海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本次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王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2022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远岭

2022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林

2022年10月12日